

中原大學招待所管理辦法

(77) 原總字第1634號函公布

第787次行政會議修正

96.12.6 第84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0.4 第902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105.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招待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管理，悉依本辦法之規定管理之。
- 第二條 本所供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其親屬、受邀訪問專家學者及貴賓、校友、學生家長等短期住宿之用。欲住宿者需本校所屬人員於事先向總務處事務組或招待所櫃台提出申請辦理登記，經核准並繳費後始得使用。
- 第三條 核准使用本所之優先順序為：
- 一、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
 - 二、受邀訪問專家學者及貴賓。
 - 三、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之親屬。
 - 四、校友。
 - 五、學生家長。
 -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總務長核准者。
- 第四條 收費標準：
- 一、小間雙人房～每間每日定價新台幣 900 元（附電視、網路、電話）。
 - 二、大間雙人房～每間每日定價新台幣 1200 元（附電視、網路、電話、冰箱）。
 - 三、含沙發大間雙人房～每間每日定價新台幣 1500 元（附電視、網路、電話、冰箱、沙發）。
 - 四、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及受邀訪問學者得享 8 折優待，專任教職員工之眷屬、校友及兼任教師得享 9 折優待。
 - 五、長期使用收費：
 - （一）連續使用 2 個月以上依定價 4 折優待。
 - （二）連續使用 1 個月以上依定價 5 折優待。
 - （三）連續使用 3 週以上依定價 6 折優待。
 - （四）連續使用 2 週以上依定價 7 折優待。
 - 六、前款長期使用適用對象：
 - （一）專任教職員工及受邀訪問學者。
 - （二）專任教職員之眷屬及兼任教師；收費依前款優待加定價 1 成。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